附件: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维护实验室安全，保障学院实验（训）室的教学、研究、实验实训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利益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学院安全管理规定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一、管理原则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在“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管领导和实验（训）室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各实验（训）室使用老师及相关人员是本室防火、防盗、防爆、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。

二、学院的组织责任

1.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 负责配备必要的实验（训）室通用安全设施。

3. 负责定期对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安全检查。

4. 负责通过网络、宣传栏等方式进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知识宣传，提升全体师生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、安全使用意识。

三、部门负责的管理责任

1. 负责执行由学校制定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。

2. 负责实时监控所负责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状况，全面检查和落实实验（训）室防火、防爆、防毒、防水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因素进行监督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 及时向学院报告不能自行解决的安全问题。出现水电问题、消防问题、建筑设施质量问题需及时向后勤管理部门报修维护;

4. 根据实验（训）室内开展的实验项目特点，为本室师生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，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。

5. 负责对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开展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要对实验师生告知需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性质、危害性和应对方法，在实验过程中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设置。

6. 对有毒、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等加强使用管理，对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要严格执行相关的存储和申领管理制度。

7.对于机电类、电子类实验（训）室，在实验过程中应注意防止夹击、碰撞、剪切、卷入、绞、碾、割、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、电路短路、人员触电、激光伤害、冻伤等伤害，实验过程应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设置。

8. 实验（训）室如发生事故，安全责任人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，保护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发生轻伤以上的事故或被盗、火灾等严重的安全事故要保护现场、积极抢救，不得瞒报。

9. 不得对外借用实验（训）室，无关人员不得随便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场所。

10. 严格做好实验（训）室使用登记制度，做好贵重仪器的使用登记，建立起物品取用管理制度。

11. 做好实验（训）室的卫生监控及管理工作，保持实验（训）室的整洁卫生。

本部门对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知晓，若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接受学校、学院的处罚。
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学院部门签字后各执一份。

学院负责人　　签章:　　年　月　日

部门负责人　　签字:　　年　月　日